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

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曾鳳儒

主任：薛淑今

校長：周育賢

附件一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 課程總體架構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符合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均符合規定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均符合相關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領域與彈性相關課程節數均符合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已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或進行宣導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學校發展特色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課程發展與校訂課程均源於學校背景分析而設計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學校會訂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與規畫課程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基本上課程均以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曾舉辦多次的新課程研習，亦請老師參加校外研習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常舉辦社群研討、共備、議課等研習讓老師熟知課綱和課程計畫及內容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審議通過的課程相關資料會放置學校網站，或利用親職班親會等宣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不論自編或部編相關教材均符合審查規定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均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內有舉辦相關的競賽活動及能力檢測，展演等配合教學成效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學期末)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會依課程的不同採用不同的評量方式以達適性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會依評量結果與學生學習情形對課程做微調，對學習弱後的學生加以輔導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本校教師透過學習社群依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與討論，適時調整教學課程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領域部份學生的學習成效大部分符合預期成效，若無法達成則透過學習扶助加以輔導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5年 5 月 15 日	評鑑者簽名	周育賢
------	---------------	-------	-----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語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符合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符合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符合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符合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符合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符合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符合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符合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閩南語師資仍有提升的空間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符合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符合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符合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符合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符合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辦理語文競賽及閱讀認證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符合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符合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符合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符合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符合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符合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符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 5月 15日	評鑑者簽名	蕭易青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符合部定之核心素養。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有嚴謹的架構。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送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架構完整。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符合數學逐年加深原則。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依規定辦理。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均有相關能力聯結。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均由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學均由合格教師資格教師任教。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縣府規定參加新課程研習。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均公開觀課並需進修 80 小時。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均公告於學校網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通過審定，彈性課程透過共同討論。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已規劃專科教室。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期有定評量和平時評量。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規畫按部就班完成學習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配合學生能力，使用不同策略教學。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學生評量成績透過主任校長層層把關。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透過課發會討論以促進教學成效。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課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各階段多能完成核心能力。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力的增加對學習動機有正向的增強。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所具備能力依年級遞增。	

說明：

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15日	評鑑者簽名	賴永彬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自然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核心素養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能適切學生能力，並能設計適宜的實驗活動。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依規定融入相關合適之議題配合教學。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符合順序，課程內容循序漸進。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符合自然逐年加深原則。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本校無協同教學。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均有相關能力聯結。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校皆有領域科目小組共同討論，課程均由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以本校教師專長排課。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參加研習。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日至 7月 31日)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每學年依規定辦理觀課、議課、備課活動。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每學期舉辦班親會，亦於學校網站首頁、臉書專頁不定時上傳教學資訊。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程序選定教材，呼應課程目標並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及設備配合教學活動實施，並妥善管理相關設備。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期有定評量和平時評量，每學年參加科展。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規畫按部就班完成學習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學生特質進行適性化教學。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作評量依據。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末進行教學檢討會議。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表現出基本核心素養，精熟各學習重點並與先備知識做連結。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力的增加對學習動機有正向的增強。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所具備能力依年級遞增。

說明：

5.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6.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 5 月15日	評鑑者簽名	陳淑奴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符合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之教學規劃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能及經驗安排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綱及課程計畫符合教學內容之項目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教學單元/主題單元/主題彼此間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各項目彼此互相呼應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主題內容具統整精神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蒐集之重要資料符合相關規定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大致上以專長排課或外聘專業師資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對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深入了解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及設備配合課程進行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活動符應教學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策略促達成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採取適性化教學策略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評量內容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進行專業學習社群對話改進課程計畫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精熟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7.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8.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 5月7日	評鑑者簽名	林嘉惠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核心素養。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內容有嚴謹的結構。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送府審核備查，符合規定。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設計跨至少兩個領域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與教學重點具共同性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依規定辦理。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檢視學校資源，規畫課程資料。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檢視資源，妥適安排人力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辦理。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公告於網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選用審訂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設備規劃妥當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其它類課程規劃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因材施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定期評量能掌握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學校召開課程檢討會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學習表現能符合課綱的核心素養。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習結果具正向引導性。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各年級學習結果與表現持續進步。

說明：

9.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0.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15日	評鑑者簽名	陳智文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課程 設計	領域 /科目 課程 (每 年5 月1 日至 6月 30 日)	1. 素養 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有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的生活情境具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2. 內容 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有包含並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單元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3. 邏輯 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未實施跨領域與協同教學。		
		4. 發展 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有參考課綱、學生先備經驗及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有專業參與並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 備 (每 年6 月1 日至 7月 31 日)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程綱要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通過並於學校首頁可備查。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有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場地與設備，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有辦理相關之展演、競賽等活動。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能掌握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召開會議研討對話。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達成各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其他非意圖性學習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6日	評鑑者簽名	張天賜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綜合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核心素養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較學設計融入生活情境，且具脈絡化、意義化與適性化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皆包含並融入相關適合之議題裡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大部分符合課程規準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呼應之邏輯關連。					✓	從核心素養，到教學目標、教學與評量能呼應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無跨領域與協同教學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有規劃、蒐集課綱、教學資源和學生先備經驗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有規畫並開會，且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大部分老師已參與綜合活動 36 小時之研習活動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大部分老師已參加過新課程相關研習並了解課綱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日)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大部分老師能參與領域會議、並進行備課、觀課和議課。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已被查通過，並公告在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選用通過審查之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只有大電視，無足夠載具供學生個人或小組使用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課程內有活動性之發表、活動與小組競賽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所有策略大多能達成核心素養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評量能緊扣課綱及核心素養，並依學生能力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進行對話、討論，並依學生能力改進課程計畫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大部分學生能精熟該階段之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大部分學習結果具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半數學生之學習表現有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辦理)								持續進展

說明：

1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 5 月7日	評鑑者簽名	方玉如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語文(英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課程 設計	領域 /科 目課 程 (每 年5 月1 日至 6月 30 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能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進而促進核心素養。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具情境脈絡化，符合意義化及適性化之學習特徵。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教學內容能融入相應合適之議題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單元能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三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重點以及評量內容能彼此相呼應。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無協同之教學。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材有參考課綱、學生先備經驗及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有經由領域選書。	
		課程 實施	各課 程實 施準 備 (每 年6 月1 日至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少部分教師具英語中高級檢定之專長。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主管機關辦理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的活動不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7月 31 日)								多。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能共備觀課、召開相關會議。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通過審查並置於學校首頁備查。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之程序選用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的排課均能協調教室，妥善規劃使用空間。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規劃英文競賽並鼓勵參加主管機關辦理英語日競賽。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所規劃進行教學。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重視適性化的教學過程。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召開會議做討論。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多數學生能了解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V			能以英語作為口語之學習。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向價值。						
	定期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能具持續性進展。

說明：

15.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6.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7日	評鑑者簽名	劉乃綸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語文(本土語)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課程 設計	領域 /科 目 課 程 (每 年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素 養 導 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有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的生活情境具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2. 內 容 結 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單元尚能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3. 邏 輯 關 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及評量內容彼此相呼應。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無跨領域與協同。	
		4. 發 展 過 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有參考課綱、學生先備經驗及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經由領域選書。	
		課程 實 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 年 6 月 1 日 至	5. 師 資 專 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部分教師具中高級格。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辦理不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7月 31 日)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能召開相關會議，共備觀課。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通過並於學校首頁可備查。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排課時能協調教室使用空間。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規劃本土語語文競賽並鼓勵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母語日競賽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能掌握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召開會議研討對話。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生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了解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能將本土語作為交談使用語言。
		12.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				V	能持續進展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評量 期程 辦 理)	持續進展	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之現象。

說明：

17.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8.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6日	評鑑者簽名	薛淑今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生活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課程 設計	領域 /科 目 課 程 (每 年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素 養 導 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符合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且達到促進核心素養。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的生活情境、意義化及適性化。		
		2. 內 容 結 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等內容重點皆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單元主題能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3. 邏 輯 關 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及評量內容彼此相呼應。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與校本彈性課程有部分跨領域統整。		
		4. 發 展 過 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有參考課綱、學生先備經驗及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經由領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 年 6 月 1 日 至	5. 師 資 專 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皆足以有效實施生活領域課程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相關研習。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7月 31 日)							V		能召開相關研討會議，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通過，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家長資訊。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審定本教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排課時能協調教室使用空間。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規劃生活課程相關之展演、小組競賽、實作活動。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達到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依學生個別差異，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予以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召開會議研討教學實施情形，並修正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 目課 程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了解各學習重點。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 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需 再 加 強	少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大 部 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配 合 平 時 及 定 期 學 生 評 量 期 程 辦 理)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生活課程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生活領域學習表現呈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9.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0.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11日	評鑑者簽名	陳毓琪
------	-----------	-------	-----

附件三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評鑑檢核表(一年級蕃茄頑童)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自編之課程符合本校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自編之課程確實提供學生體驗、思考、探究和發表之機會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依規定融入相關合適之議題配合教學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自編課程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自編課程之各單元大部份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自編課程以食農教育為主軸，呼應學校課程願景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自編課程各單元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設計與規劃評估學生先備經驗與學校願景相符，並收集相關資料以充實教學內容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規劃與設計由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並通過無異議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學均由合格教師資格教師任教並依專長排課。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				✓		依縣府規定參加新課程研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效果	月1日至7月31日)		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習。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教師均有參與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均建置於學校網站，每學期舉辦班親會，亦於學校網站首頁、臉書專頁不定時上傳教學資訊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通過審定，彈性課程透過共同討論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及設備配合教學活動實施，並妥善管理相關設備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採用多元評量之方式，完成學習單、上台分享、討論發表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規畫按部就班完成學習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學生特質進行適性化教學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作評量依據，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透過課發會討論以促進教學成效，每學期末進行教學檢討會議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習結果與課程設計有一致性
			1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能夠涵養合作學習之能力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所具備能力依年級遞增，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18日	評鑑者簽名	林一茜
------	-----------	-------	-----

108 學年度嘉義縣後塘國小彈性學習課程-珠心算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教材循序漸進，並依學生學習及身心發展設計課程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珠心算強調對數的靈活應用，首重練習、體驗、思考、探究，較少機會發表，但學生除了可以應用在日常生活外，也可以用在學科數學計算上，兼具情境脈絡與適性化。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珠心算屬自編技藝性課程，課程目標、教材與評量均符合學生程度和機關規定，但由於課程屬操作性技藝，很難融入議題。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內容與時數均符合課綱規定之技藝課程。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課程組織兼具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等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珠心算課程規劃依學校兒童圖像設計，期待學童經由課程不僅學到技藝從而培養健康、自信、感恩、探索與合作。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課程內的單元互相緊扣，且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設計與規劃評估學生先備經驗與學校願景，依此選用與自編教材，至於研究文獻則無。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規劃與設計由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並通過無異議。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並無珠心算教師，而是外聘有專才的教師，給學校注入新活力。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教師均參加過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教師均有參與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均建置於學校網站，也會。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珠心算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以自編為主，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期學生會參加珠心算檢定。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均依課程計畫與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以讓學生可以精熟並應用在生活上為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至次年學期結束)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並依學生特質給以加深加廣或補救，有時採分組學習，之多元教學策略。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每個單元結束會有檢視學生能力，依此調整教學或進行學習輔導。
		10. 評量回饋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期會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課程討論。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1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可以應用所學無形中利用在生活中，除了增進其運算能力外，還增加其學習的自信心。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心算的延展依年段循序持續正增強。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9年5月15 日	評鑑者簽名	曾鳳儒
------	------------	-------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排。						課任教。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縣府規定參加新課程研習。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教師均有參與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均建置於學校網站，每學期舉辦班親會，亦於學校網站首頁、臉書專頁不定時上傳教學資訊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彈性學習課程之自編教材通過共同討論並能呼應課程目標
	7. 教材資源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彈性學習課程之場地及設備具妥善規劃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彈性學習課程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完成展演、學習單、上台分享、討論發表
	8. 學習促進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依課程規畫按部就班完成學習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彈性學習課程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彈性學習課程能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作為評量依據，並根據其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0.2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0. 評量回饋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規準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需再加強	少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大部份符合	非常符合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彈性學習課程能就教學實施情形，每學期末進行教學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以利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彈性課程的學習結果符預期課程目標
			1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彈性學習課程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彈性學習課程具持續進展之特性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8 年 5 月 7 日	評鑑者簽名	劉乃綸
------	---------------	-------	-----